

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家長及學生須知

1. 「**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**」是由「教育局」所設立的官立中學。它提供設計與科技、科技與生活、音樂和視覺藝術科課程，給予原校並無此等科目之學生修讀。
2. 中心課程免收學費，惟學生須自備基本文具及部分消耗性材料。此外，選修視覺藝術科之同學，需向原校繳交港幣四十元（中一至中三）／八十元（中四至中六），以購買全年消耗性材料之用。
3. 學生必須獲得家長的書面同意，方可參加本中心之課程或本中心所提供的其他校外學習活動。
4. 每科每星期上課一次，每次一小時二十分鐘。上課時間經由原校通知學生。請家長注意貴子弟上課之時間。
5. 中心每年評核學生成績兩次，並會將評核結果發送給參與的學校。
6. 如果學生離開原來就讀的學校，即失去在本中心繼續就讀的權利。
7. 學生須穿著整齊之原校校服，準時到本中心上課。如要請假，則必須事先書面通知本中心及原校。
8. 學生到中心上課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便在需要時供查核。
9. 學生在中心內，須遵守中心之規則，注意安全措施，並聽從師長的指導。
10. 學生在中心內，須保持安靜、平和及有耐心；與其他參與學校的學生友善相處。
11.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如多次違規，將受到警告。
12. 學生不得偽造家長函件或假冒家長簽署。
13. 如學生的緊急聯繫資料有更改，應於一星期內通知本中心。
14. 如學生於上課時間外在本中心參加活動或使用本中心設備，必須先徵得負責老師之同意。
15. 學生應愛惜中心的公物。如果發現有損壞，應立即通知校方。學生如因疏忽或惡意造成損壞或遺失，須負責賠償。
16. 對於嚴重違反校規或經常不改劣習的學生，本中心將依情況嚴重程度予以扣分處分。若情節嚴重，學生將暫停參與本中心的課程。
17. 個人物品，應自行小心保管，放學時須全部帶走，不得存放於中心內。如有遺失，須立即通知本中心。中心對個人財物的遺失概不負責。
18. 中心在徵得學生同意後，有權保留並使用在課程和活動中拍攝的學生照片和視頻，以及學生的作品，作展覽、出版及教學用途。
19. 中心將採取一切預防措施，確保學生在中心內的安全。若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事故，學生將被留在中心內，或必要時轉送至醫院。中心將立即透過聯繫老師通知家長/監護人，前來接其

子弟回家。若學生被送往醫院，家長/監護人應盡快前往醫院接回孩子及承擔其照顧責任。

20. 家長在香港天氣惡劣時，應留意電台、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「香港政府通知你」的公布。
- i)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，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。如果在上課前發出八號預警／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所有學校均應停課，學生無需前往本中心上課。在上課時間內，若教育局宣佈因天氣惡化而停課，本中心將依指示停止上課，並作出必要的安排，讓學生安全離開中心。
 - ii) 當香港天文台在上午八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，本中心將全日停課。家長不用著子弟到本中心上課。對於已經抵達中心的學生，中心職員會給予適當之照顧，並將他們安置在安全地方，直到情況允許他們回家。如果在上課時間內，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本中心將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在安全情況下，方會讓學生回家。當局部地區出現大雨，但雨勢未達至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指標時，天文台會發出「局部地區大雨提示」（本中心屬於九龍城樂富區），方便市民及早預備。家長可因應天氣惡劣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
21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336 0902與本中心聯絡。